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12 期（总 289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
- 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 年“分会”工作要点
- 5、“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在海口市召开
- 6、“分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海口召开
- 7、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结果
- 8、2014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结果表彰决定
- 9、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召开“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宣贯会
- 10、“东方”再获全国造价咨询“双第一”
- 11、关于“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改为电子版的通知
- 12、2015 年《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征订启事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稽[2014]16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委、市政市容委、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市容园林委，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局、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绿化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乡建设委、规划局、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年11月19日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举报的权利，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住房城乡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住房保障、城乡规划、标准定额、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住房公积金、历史文化名城和风景名胜区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包括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城乡规划、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风景名胜区等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箱、网站、电话、传真等，明确专门机构（以下统称受理机构）负责举报受理工作。

第四条 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部稽查办公室归口管理，有关司予以配合。

第五条 举报受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客观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具体位置、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等。

鼓励实名举报，以便核查有关情况。

第七条 受理机构应在收到举报后进行登记，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区分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受理机构法定职责或检举下一级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直接办理。

（二）举报内容详细，线索清晰，属于下级主管部门法定职责的，转下一级主管部门办理；受理机构可进行督办。

（三）举报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暂存待查。如举报人继续提供有效线索的，区分情形处理。

（四）举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行政监察对象违法违纪行为的，转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机构不予受理，登记后予以存档：

（一）不属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未提供被举报人信息或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三）同一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再次举报，但未提供新的违法违规事实的；

（四）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五）已信访终结的。

第九条 举报件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上级主管部门转办的举报件，下级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转办的时限要求办结，并按期上报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回重新办理：

（一）转由被举报单位办理的；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未作处理或处理不当、显失公正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第十一条 举报件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各级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体研判，供定性和处理参考。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工作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约谈或现场督办。

第十三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后，方可结案。

第十四条 举报人署名或提供联系方式的，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回复处理情况，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五条 举报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处理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受理机构应建立举报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受理机构应定期统计分析举报办理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应建立违法违规行为预警预报制度。对举报受理工作的情况和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负责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及与举报办理无关人员；严禁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不得故意拖延时间；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对于违反规定者，根据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违反规定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举报应当实事求是。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11日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建法[2002]18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 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4〕1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监管效能，预防和减少腐败现象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界定招标工程范围

1. 明确强制招标的对象。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各地、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范围和规模标准。各地要重点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除国家规定情形外，应当公开招标。

2. 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在承揽业务、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时，给予外地企业与本地

企业同等待遇。已备案的进鲁企业和跨区域开展业务的省内企业，在承揽业务或者投标前不得要求其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得强制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除法规规章规定外，不得借用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保证金、押金。依法必须招标的供水、供电、通讯、热力、燃气、污水处理、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等工程，要打破行业垄断，面向社会进行招标。

二、规范招标行为

3. 依法设立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招标工程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标准文本和省示范文本，各地不得再另行制定。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可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及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其他部分应直接引用。招标人要严格执行工期定额规定，经专家评审压缩工期的，增加的费用应列入工程造价。鼓励工程质量创优，招标文件约定优质工程等次的，要设置奖励标准。绿色建筑和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治理要求应当列为工程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4. 规范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方面，且不得明显高于招标工程实际需要；特殊专业、技术复杂的工程，可按规定设立同类工程业绩参考指标。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各类工程奖项、社会认证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不得要求施工总承包投标人另外具备专业承包、勘察、设计等其他资质。

健全完善投标资格审查制度。招标工程实行资格预审的，由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申请文件，并公示未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名单和评审意见，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一并公布；实行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投标人的同时，公示评审意见。

5. 合理确定工程招标内容和暂估价。单位工程为工程招标的最小单位，不得划分招标标段。施工总承包招标，其设置的暂估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0%，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均应包含在招标范围内。设计文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不得设置暂估价；设置暂估价的，视为肢解发包。

三、规范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

6. 规范投标行为。投标人的资质资格、工程业绩、获奖情况等涉及评标评审的信息，要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信息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重新招标的工程，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7. 规范标后履约行为。投标人中标后，应当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保证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机械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四、规范评标定标活动

8. 完善评标定标机制。实行“评标公开、定性评审、评定分离”，评标前公开评标专家抽取过程，评标后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后公开评标专家名单及个人评审意见。评标由定量评审向定性评审转变，除特殊专业、技术复杂的工程外，其他工程的技术标评审实行合格制，评标专家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向业主定标转变，提倡由招标人依法择优定标。

9. 完善评标方法。改进综合评估评标法，把企业施工现场考核、履约情况引入评标环节，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投标报价、业绩和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特殊专业、技术复杂的工程可采用综合评估评标法，其他工程应选择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等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

10. 严格评标专家抽取。评标专家要通过全省统一的抽取平台，在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抽取专家数量不足所需数量 3 倍的，应当扩大专家范围。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评标专家抽取平台的管理和维护，避免利用技术手段操纵专家抽取、提前获知专家名单。定标前，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对专家信息要进行保密管理。

五、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11. 建立招标项目代理责任制。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要引入竞争机制，不得以行政审批、入库抽签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工程招标代理实行项目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相应专业资格或者具备同等专业水平，负责组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开展相关招标活动，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负责。代理项目招标投标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12. 严格招标代理分支机构设置。同一建设类注册人员、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在 2 个及 2 个以上分支机构进行备案。招标代理分支机构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必须由其备案的建设类注册人员、专职从业人员自行完成。分支机构在一个备案有效期内无代理业绩的，不得进行延续备案。

六、强化评标专家管理

13. 健全评标专家管理制度。严格评标专家资格认定，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和信息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优化专家库结构，为异地抽取专家和远程评标提供服务，实现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14. 建立评标专家动态考核机制。实行“一标一评”，工程评标后，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人对专家评标情况进行量化评议。建立标后评估制度，组织资深评标专家定期抽查、评估评标工作质量。通过评议、评估，实现评标专家的动态考核。对不能胜任评标工作或者违反评标纪律的，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专家资格；对有违法违规行为、评标不公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七、创新监管机制

15. 优化招标备案制度。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在完成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招标相关技术条件的情况下，可先行办理招标备案手续；在建设用地上手续办结，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进行开标。

16. 改进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监管方式。依法必须招标的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办理招标备案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规和政策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招标人应当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对选择的设计、施工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积极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招标投标流程和监管网络化运行。各地要加快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积极做好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与全省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平台的对接，2015 年年底实现电子招标投标覆盖所有招标工程、覆盖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双覆盖”目标。电子招标投标应用较好的地方，要积极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18. 健全投诉举报受理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修订完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加大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监管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受理程序，限定处理时限，做到有诉必接、有报必查、违法必纠。实行恶意投诉责任追究制，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八、落实工作责任

19. 全面清理涉及工程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按照“谁出台，谁清理”的原则，修改或废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相抵触的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工程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收录全省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台的工程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作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及监督执法的依据，统一向社会发布。

20. 各地要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的规定，理顺招标投标监管体制，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的职责。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履行招标备案、过程监督、合同备案、履约监管及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职责；要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要完善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流程，不得代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督执法职责。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充实招标投标监督执法力量，加强廉政教育，强化业务培训，打造一支高效廉洁的监管队伍，确保监督执法职责的全面履行；要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不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监督执法职责、违法违规问题频发的，约谈部门负责人。对各地工程招标投标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实行挂牌督办或会同有关部

门查办。

22. 对党员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影响招标投标公正公平、以权谋私等行为，以及在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执法中失职渎职的，监察机关要坚决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8月25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六届二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年12月5日)

2014年，在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有关要求，以及“分会”六届一次理事会的工作部署，在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支持下，“分会”全年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及专题研讨

一是为探索招标投标监管及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新思路，“分会”自年初以来，先后赴江苏省南京、徐州等地开展调研，重点围绕如何建立完善和改革招标投标制度以及招标投标监管等内容，此后及时写出调研报告上报住建部。

二是围绕加强招标投标监管，组织部分省市负责同志在山东德州召开专题研讨会。会上拟定了“关于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问题研究报告”的课题计划，如今，这项工作已经完成。

三是围绕招标代理机构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组织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及省市负责同志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了专题座谈研讨会，会议明确了招标代理机构的经营和发展思路，并责成陕西华春公司牵头组成课题组，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会后“分会”以纪要形式上报住建部，同时“中国建设报”也及时给予了报道。而今，该课题基本完成。11月25日安连发秘书长赴陕西，在省招标办协助下对课题做了初步论证。

四是就诚信平台建设及代理机构资格管理等问题在广联达信息大厦召开专题研讨。此外，还协助北京召开了七省市第十四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

五是在河北省招标办的协助下，于6月26日在石家庄市召开由部分省市代表参加的行业工作专题会议。并就开展年度代理机构先进单位评选工作，筹备成立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事

宜，修改招投标监管问题研究报告等工作展开重点研究讨论。

六是2014年8月1日在包头市召开了分会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本次会议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听取审议“分会”朱和平理事长所做上半年工作报告；二是听取审议“分会”黄健鹰副理事长所做关于增补及变更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以及发展新会员等相关报告；三是听取审议孙晓光常务理事所做“分会”成立全国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四是听取审议夏太凤副理事长所做“开展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表彰活动的报告”；五是会议还听取了刘谦副理事长“关于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问题的研究报告”。与会常务理事还对相关报告进行研究讨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莉总经理在常务理事讨论中就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战略课题总体构思和架构向与会常务理事做了详细介绍。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七是按照“分会”今年8月1日在包头召开的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定，“分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表彰活动”，10月15日“分会”下发了评选通知及评选办法。此次评选通知下发给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川省、湖北省、浙江省因非理事或会员单位，没有下发评选通知，通知只发给武汉和杭州交易中心。截至目前，共收到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报送的企业302家，入选282家。西藏、青海、海南因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放弃今年的评选活动。总体看，此次评选活动覆盖率占全国（港澳台除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0%，2013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731个，按照资格等级划分，甲级机构1480个；乙级机构2898个；暂定级机构1353个；甲乙级共计4378个。此次评选推荐名额占全国乙级以上代理机构的6.32%。此次评选有两大特点：一是受到各地高度重视，不少省、市由住建厅主管部门直接布置此次评选活动，大部分省、市把推荐企业先在全省、市进行公示，而且大多省市都以公函形式向“分会”通报了此次评选活动的基本情况；二是极大调动了招标代理企业开展诚信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详实、严谨，业绩准备充分，体现出一种十分认真的态度。在此次活动中，反映出“分会”在行业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

二、继续开展征文大赛及宣传信息工作

一是为更好地服务于会员单位，加大“分会”网站信息量，便于会员单位及时掌握和了解全国同行业相关信息，2014年，“分会”网站发布包括政策法规、分会工作、省（区）市交流、杂志简报、信息动态等近7200条（篇），极大方便了全体会员单位。与此同时，“分会”对建立中国建筑市场交易网站工作进行了前期准备并已制定了具体设想和初步方案。

二是办好“一报一刊”工作。今年以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已出刊六期。“分会”简报也已经按月出刊12期并寄给每个会员单位，受到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重视好评。同时还完成编辑部的移交工作即2015年起“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将由“分会”直接管理。

三是围绕招投标制度改革组织开展了全国范围内“华春杯”征文大赛。应该指出的是，前两年“分会”先后组织了“金润杯”和“广联达杯”征文大赛，征集到一批很有价值的论

文成果，这些论文除编辑成册正式出版发行，部分论文还在“中国建设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及简报”做了转载，收到很好的社会效果。作为学术研究，应该说开展全国行业的征文大赛，既可以提倡学术风气，建立学习型政府和组织，也为主管部门提供了决策参考，应该讲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也是“分会”工作的一个亮点。征文大赛评选活动于2014年9月27日在贵阳圆满结束。本次征文活动自2014年4月15日始至9月15日止，共收到征文作品103篇。征文内容包括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改革创新及经验作法、深层次理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电子招投标及信用平台建设等。大赛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经大赛评审组认真评审，此次活动共评出获奖作品35篇，另有4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与此同时，此次入选的论文将在近期出版发行。本次论文评选活动得到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大力协助。

今年，“分会”还协助青海省编辑出版了个人论文集和政策法规汇编。

四是认真做好协调服务以及做好人事变动调整工作。今年以来，对各地工作所提要求做好协调，包括政策咨询，相互交流往来以及信息动态等方面，“分会”都积极认真加以解决，受到理事和会员单位的信赖和好评；尤其是各地因机构调整，人事变动较大，“分会”秘书处及时、主动与各地联系，从而使变动单位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变更有序衔接，保证了“分会”组织架构的连续和稳定性。安连发秘书长还两次参加了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的有关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办法的修改论证会。

今年，分会新发展会员单位235家。

三、着力开展经验交流，效果显著

2014年5月15日，“分会”在江苏省无锡市组织召开了“全国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会议的主题是“改革创新，持续发展”；会议的目的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全国建筑业改革暨质量安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各地有关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经验作法，以此促进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实现新的突破和发展。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标监管处燕平处长，以及来自全国各地200余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中国建设报”记者到场采访。江苏、河北、安徽、辽宁、上海、天津、深圳、陕西等8个省市作了大会交流发言。他们的做法和经验各有特色，值得借鉴，例如：江苏实施分类监管，有序放开非国有项目，加强国有项目过程监管的作法；上海实施专业、监管、系统三个监管全覆盖的作法；河北统一全省信用综合评价范围和标准的作法；深圳以评定分离为主线的招标制度改革、明确并落实业主责任的作法；安徽全面创新管理模式的作法；辽宁标后评估的作法；天津改革三种评标方式的作法；陕西完善制度体系建设、清理修订一系列相关规定的作法等。会议印发了8个省市的发言和19个以文字形式进行交流经验的材料。印发了“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经验汇编”第二辑等相关资料。大家认为27个省市经验各具特色，互有借鉴，从中看出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新作法、新途径、新方式。都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的主导意识。同时也发挥了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相互引领，相互启

发的作用。

在本次会议上，燕平处长对会议充分肯定，同时重点传达了全国建筑业改革暨质量安全会议精神，并对王宁副部长报告中涉及建筑业改革的八个方面重点问题做了详细解读。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今后工作中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全国建筑业改革会议精神和王宁副部长的重要讲话，以此为契机，加快招投标制度改革，科技创新管理手段，简政放权，完善各项规章，有序放开非国有项目，加强国有项目全过程监管及标后评估，以促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实现新突破。会议结束后，“分会”即时整理会议纪要并上报住建部。同时“中国建设报”对会议内容及相关经验作了大篇幅连续报道，并加了编者按，指出这次会议的重要性及意义。

四、积极做好筹备申报国家一级协会工作

今年初，按照部领导的指示要求，“分会”着手做筹备申办“中国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协会”的申报准备工作。如今，这项工作的申报资料，包括“协会章程”等基本准备就绪，拟定从明年初正式进入申报程序。

2015年“分会”将继续努力：一是做好先进单位评选的相关工作；二是高质量办好“一报一刊一网站”；三是做好有关调研、课题研究、出版等工作；四是做好六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及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的筹备工作；五是做好一级协会的申报工作；六是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工作；七是做好住建部交办的有关代理机构统计汇总及诚信平台统计汇总、受理等工作；八是做好网站开发建设的工作。

2014年12月5日

2015年“分会”工作要点

2015年“分会”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在改革创新中锐意进取，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一、发挥“两个作用”，突出一个职能

一是发挥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大力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包括代理机构培训、职业资格认定培训等，其方式可采取“分会”举办同“分会”与地方协会共同举办。

二是突出“分会”的服务职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优质工作。随着招投标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的部分职能正在向协会转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做好各个方面的准备，首先要配备优秀的工作人员，认真完成住建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一是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汇总工作，二是全国诚信平台统计受理等工作。其次，随着“分会”队伍的不断壮大，各类诉求、业务咨询将会增多，“分会”秘书处将做好充足准备，全力为会员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平台，全力满足会员单位的需要和要求。

二、加强信息交流，办好报刊网站

第一点：2015年，“分会”将增加“简报”页数，并改为电子版确保按月在网站上传送到每个会员单位。同时，将搜集最新信息及政策法规等。

第二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也已由“分会”独立承担编辑发行，既要保证刊物质量，又要保证征订发行，对此，“分会”拟组织一次研究员专题会议，对上述情况进行具体研究。

第三点：办好“分会”网站，使其作用彰显，目前“分会”网页设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网站，为专业分会网页。几年来信息量与其它专业分会比是最大也是最丰富的，但还远远不能满足需要。2015年，“分会”拟考虑建设自己的门户网站并做好开发建设及相关工作。

三、开展创新争优，做好先进评选

2015年，“分会”将继续开展第二次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管理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这项工作将形成常态化，按年度即两年一次正常开展。

四、加强队伍建设，力争全新突破

一是建立健全机构和规章，使内部的机构设置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积极做好一级协会申报及相关工作；三是做好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及六届三次理事会筹备工作。

2015年，“分会”还将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继续组织开展国际交流，适时举办交流研讨；二是编辑出版有关代理机构课题研究报告及培训教材；三是配合形势，编辑出版“工程建设反腐倡廉警示录”第三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年12月05日

“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 在海口市召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于2014年12月5日在海口市召开。

出席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朱和平同志、中国建设报曹莉记者、夏太凤副理事长、樊群副理事长、李新副理事长、刘谦副理事长；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来自全国各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近300余位代表。会议得到海口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

本次会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听取审议朱和平同志所做六届二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二是夏太凤务副理事长所做“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文件的报告;三是刘谦副理事长所做“关于成立全国招标代理机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四是樊群副理事长宣读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结果;五是孙晓光常务理事宣读“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办法”;六是江军学处长做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评选办法的起草说明;七是李新副理事长宣读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先进单位表彰决定;八是常务理事单位上海东方投资咨询公司周培康总经理代表全体获奖单位发表大会感言;九是海南省住建厅信息中心总工黄畅做“推进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的经验介绍;十是华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王莉做“中国招标代理行业现状调查及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研究成果介绍;十一是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总监李世明介绍“基于三平台分离思想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设计方案分享”。

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张岚 报道)

“分会”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在海口召开

2014年12月5日下午,“分会”组织召开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会议重点讨论了“分会”2015年工作重点,确定了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并决定对建立门户网站等重大事宜择期举行论证会。

安连发秘书长主持了本次会议,并就“分会”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任职,以及“分会”理事长、部分副理事长调整等重要情况向与会常务理事做了说明。

(张岚 报道)

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华春杯”征文大赛评选结果

本次征文活动自2014年4月15日始至9月15日止,共收到征文作品103篇。在经过论文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后,有36篇分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另有65篇入选;并有4个单位获优秀组织奖。

征文内容包括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改革创新及经验作法、深层次理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电子招投标及信用平台建设等。

此次征文活动有以下显著特点:一是参与面宽,在短短半年时间收到19个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来稿。二是层次广泛，既有会员单位，也有相关企事业单位；有领导干部，也有普通员工。最令人欣慰的是，不少单位对这次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三是覆盖面广，这些论文基本囊括了招标投标工作的各个环节，其论文不乏上乘之作或真知灼见，对行业工作具有借鉴、参考及指导意义。从中不难看出，在这三年的征文大赛活动的带动下，一种积极学习探索的良好学术风气已在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形成。

获奖名单如下：

一等奖（1篇）

评定分离、业主负责，回归招标投标的本质 ——深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探索	段衡金 姚巍 刘立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二等奖（8篇）

对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改革的思考 ——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摸底调研为例	胡九华	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治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分公司之名行挂靠之实”的法律思考	李金升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理清改革思路 推进平台建设 ——我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思路探析	夏太凤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如何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有形建筑市场的有效衔接	黄健鹰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对最低价中标方法的有关思考	徐灏 周培康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全过程项目管理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吝红育 王莉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建设工程招投标 监管方式改革探索	李新 张栋 杜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加强监督管理 规范招标代理市场行为 ——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调研及思考	付凌云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三等奖（10篇）

实施建设行业上中下游联动管理 推进招投标两大目标的有机结合 ——东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两场联动管理的实践	李俊华 熊瑶	东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益属性定位研究	胡军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浅析如何提升招标代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吴鹏 邵婷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统一化管理	王晖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电子招投标环境下行政监督模式探究	宋军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有形建筑市场科学发展思路的探讨	张东钢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发展品牌战略探索与实践	王莉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化发展对招标代理行业的影响分析	李小琳 王 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工程招投标市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吝红育 李小琳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用制度保证招投标市场的良好秩序	常慧琴 唐腾飞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奖（17篇）

基于江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交易平台建设历史与现状的分析与思考	汪才华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经评审合理低价法招投标研究	华厚德 华 晴	安徽省宿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探索与思考	陈毓慧	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理处
试论招标代理企业的发展思路	安 琪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需要避免的几个问题	沈俊月	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与改革创新之路	常 帅	大连建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改革招标投标监管方式的几点建议	王 彬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奏响招标投标监管方式改革最强音	何传波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浅析招投标监管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	邓 明	长沙县招标采购局
如何让市场在招投标中说了算	戴 森	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易中心加快标准化管理建设步伐的思考	景晓燕	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 深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思路	陈 慎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新举措	梁振辉	青岛理工大学
工程招标代理企业发展风险分析及对策研究	李小琳 唐腾飞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改进 探索创新 ——河北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和监管方式转变	李亚莉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浅谈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工作的 对策及建议	李 新 张 栋 马 磊 宋丽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浅谈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胡丽华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奖（4名）

- 1、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4、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年12月5日

2014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 评选结果表彰决定公告

按照“分会”今年8月1日在包头召开的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决定，“分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表彰活动”，10月15日“分会”下发了评选通知及评选办法。此次评选通知下发给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川省、湖北省、浙江省因非理事或会员单位，没有下发评选通知，通知只发给武汉和杭州交易中心。截至目前，共收到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报送的企业302家，入选282家，入选比例为93.4%。西藏、青海、海南因条件不成熟等原因，放弃今年的评选活动。总体看，此次评选活动覆盖率占全国（港澳台除外）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0%，2013年度参加统计的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共5731个，按照资格等级划分，甲级机构1480个；乙级机构2898个；暂定级机构1353个；甲乙级共计4378个。此次评选推荐名额占全国乙级以上代理机构的6.32%。

此次评选有两大特点：一是受到各地高度重视，不少省、市由住建厅主管部门直接布置此次评选活动，大部分省、市把推荐企业先在全省、市进行公示，而且大多省、市都以公函形式向“分会”通报了此次评选活动的基本情况；二是极大调动了招标代理企业开展诚信活动的热情和积极性。各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详实、严谨，业绩准备充分，体现出一种十分认真的态度。在此次活动中，反映出“分会”在行业中的号召力和影响力，具体获选名单见附件。

附件：2014年度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14 年度全国招标代理诚信先进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	1、北京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4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5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6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7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10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1		北京京诚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		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3	2、上海市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8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1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		上海第一测量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23		3、天津市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4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	天津普泽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	天津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8	天津万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9	天津市博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0	天津市泛亚工程机电设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1	天津市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2	4、重庆市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甲级
33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4		重庆市弘禹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5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36		重庆西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7	5、黑龙江省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38		黑龙江正信伟业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39		黑龙江中资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40		黑龙江忱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41	6、吉林省	长春一汽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42		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43		吉林省天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44		吉林省恒一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5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6		长春高建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47		长春建业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48		吉林中信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49		吉林省星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50		国网吉林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51		吉林市公正建设工程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52		吉林同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3	7、辽宁省	辽宁国华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54		沈阳建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55		辽宁工程招标公司	甲级	
56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甲级	
57		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58		大连恒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59		大连港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60		辽宁方圆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61		锦州华隆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62		辽宁金标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63		阜新信城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64		8、内蒙古	内蒙古永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65			内蒙古百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66	内蒙古恒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67	内蒙古和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68	内蒙古君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69	内蒙古中安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70	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71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72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73	9、河北省		河北博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74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75		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76		河北鸿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77		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78		唐山市纪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79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0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81		河北安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2		秦皇岛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3	10、山东省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84		山东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85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6		济南建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7		山东兴联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88		济南忠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89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0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91		青岛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2		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93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4		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级
95		山东环宇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96		潍坊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97		山东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8		山东怡和泰山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99		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0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1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02		山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103	11、河南省	河南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4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5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甲级
106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07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8		河南省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09		河南省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0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1		洛阳市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2		濮阳市佳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级
113	12、山西省	山西恒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4		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5		山西北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116		山西永信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7		山西华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8		山西重力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19		山西正大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0		临汾崇信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级
121		山西亚东昌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乙级
122		山西云杰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23	13、江苏省	江苏捷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24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5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甲级
126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7		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28		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29		南京银佳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30		南京天得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1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2		徐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33		江苏阳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4		中诚工程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甲级
135		昆山市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6		苏州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7		江苏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38		江苏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39		江苏省建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0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1		扬州筑苑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2		江苏华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3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4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145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46		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47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8		南京永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49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50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1		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52		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甲级
153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54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55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56		丰县中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157		吴江市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甲级
158		连云港万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59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160		镇江市华辰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61		江苏经纬工程投资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级
162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3	14、安徽省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4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的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65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166		安徽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67		安徽省利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68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169		安徽省华安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70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1		安徽盛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2		安徽省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3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74		安徽博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5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6		安徽众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7		安徽宣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78		安徽恒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79		15、江西省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80	江西省兴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1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2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83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4	南昌市建筑技术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85	江西中天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6	江西宏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187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88	江西省赣州昌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189	赣州信达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0	上饶天景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191	16、湖北省	湖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192		湖北建厦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3	17、湖南省	湖南湘能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4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195		湖南洞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6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197		湖南省湘咨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198		湖南万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199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0		湖南创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01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02		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3		湖南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4		湖南省正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5		华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6		湖南华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7		湖南新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08		岳阳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09	18、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甲级
210		广西华蓝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11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甲级
212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13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14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15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16		广西桂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17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18		19、贵州省	贵阳实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9	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0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1	贵州环水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2	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23	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24	20、云南省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5		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26		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27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甲级
228		红河州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29		云南同德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30		云南边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1		云南瑞玛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2		云南玺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3		21、广东省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4	广州市城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甲级
23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6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37	深圳市京圳建设监理公司		甲级
238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39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0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级
241	东莞市伟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42	东莞市东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43	佛山市建宇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4	广东德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5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46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序号	地区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247		东莞市大业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甲级
248	22、福建省	福建省建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49		厦门银盛建筑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0		福建泉建工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1	23、陕西省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2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3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54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55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56		陕西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57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58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59	24、甘肃省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260		甘肃三轮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61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2		甘肃名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3		甘肃省建设监理公司	乙级
264		甘肃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65		兰州西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66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267		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乙级
268	25、宁夏自治区	宁夏恒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级
269		宁夏三环信达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0		宁夏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71	26、新疆自治区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2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3		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4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5		新疆申鑫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6		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277		新疆惠帝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甲级
278		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甲级
279		新疆全统工程造价编审有限公司	乙级
280		新疆赓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81		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282		新疆一方立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级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年12月5日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召开“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宣贯会



(图为会议现场)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11月17日，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在贵阳市组织召开“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宣贯会。会议通报全省“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介绍全省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情况，并安排下一步工作。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省发展改革委财经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处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会长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我省目前正处在大建设、大发展时期，工程建设从业人员数量不断增多，先进机械设备大量使用，以及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省已经具备抓“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

工作的基本条件；同时，抓“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已成为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需要。全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全面落实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会议要求，一是招标投标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从源头上抓好“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为我省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工作做好基础工作；二是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要积极相应协会的倡议，树立依法经营、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守合同的理念，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不违规操作，不违法乱纪，不搞私下交易，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行业组织的自律监督，自觉抵制恶性竞争，杜绝围标串标、商业贿赂、挂靠经营、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三是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以及企业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会上，省发展改革委财经处、省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局有关负责人对全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建设试点工作以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宜进行详细介绍。

省内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省外入黔招标代理机构在黔负责人近 200 人参加会议。



（图为省内及省外入黔招标代理企业法定代表及负责人参会）

文/图 贵州省住建厅新闻中心胡大方

“东方”再获全国造价咨询“双第一”

2014年11月20日，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了2013年度“中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百名排序”和“中国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类企业造价咨询收入百名排序”名单，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在上述两项百名排序中均名列榜首（详见“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www.ceca.org.cn）。

“东方”自获得2009年度上述两项百名排序“双第一”后（2010年度未举办评比，2011、2012年度东方公司未参加评比），再次独占鳌头。迄今为止，“东方”是全国唯一一家荣获“双第一”的工程咨询企业，这是全体东方人克难奋进、不懈努力的结果，也证明了“东方”是有实力且经得起检验的行业领跑者。

在各级领导、广大客户、业界同仁的亲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东方公司捷报频传：除再次荣获“双第一”，还获得“2014上海民营服务业企业50强”称号，这是东方连续三年荣登这一榜单。

“东方人”在印保兴董事长的正确引领下，正以博深的智慧、强健的体魄，更稳健的步伐和更饱满的姿态，团结一心，创新发展，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工程咨询行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供稿）

关于“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 改为电子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及六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有关单位提议，并经“分会”研究决定，自2015年始，“分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取消纸质版改为电子版。改版后仍按月出刊并在“分会”网站上传。各会员单位按期登陆网站（每月19日后）即可查阅下载（进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网站<http://www.cces.net.cn> 点击专业分会下面的“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在杂志、简报中查找或下载）。

与此同时，“分会”决定，自2015年始，将“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双月刊，每双月18日出版）按期赠送全体会员单位，以便阅读。

特此通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 征 订 启 事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系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的刊物，旨在宣传、介绍和反映有关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法规、信息经验以及国际市场现行规则与做法等。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辟有较多的栏目，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涉及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的各个部门的领导者和工作人员、研究人员的重要园地，欢迎订阅。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为双月刊，彩色胶印，A4开本，64页，全年定价100元（含邮费）。现开始征订。

收款单位：《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编辑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5-803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金 彤

联系电话：010-88354592 传 真：010-88354146 电子邮箱：1342334473@QQ.com

注：邮寄款单位请在第一联将单位名称、通讯地址、邮编等写清楚寄回。

征订单位请将二联与汇款回执一起做报销凭证。本刊不再另开收据或发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5号楼803室（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toubiao5803@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